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发生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

2017年6月14日